

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编制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的内容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网站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（<http://www.fjsx.gov.cn/wzq/bmwz/yjglj/zfxxgkzl/zfxxgkndbg>）查询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沙县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沙县区金陵路29号，联系电话：5845276，5063010，电子邮箱：fjsxajj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围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，通过举办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等，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点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1年我局共制作政府信息88条，主动公开50条信息，其中“部门文件”13条，“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”33条，“机构职能”4条。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原则，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今年我局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8条，行政处罚信息20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

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信息

的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和公开时限以及获取渠道，明确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方式、处理程序。每季度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报送区档案馆和区图书馆，方便公众查阅。在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设有“应急管理局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优化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等栏目，充分发挥公开专栏作用。

（三）强化权力制约监督

按照应急管理局“三定”方案，参照省应急管理厅、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相关格式内容，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梳理调整，并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依法明确我局权责事项 409 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 9 项、行政处罚 358 项、行政强制 7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6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2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 5 项、其他权责事项 21 项、行政征用 1 项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

按照《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沙政办函〔2021〕8 号）的要求落实本单位应承担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

1. 加强政策解读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各项政策措施，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明确解读责任，落实解读机制，对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、尽解读。2021 年我局未出台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领域的政策性文件，不存在文件解读。

2.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，结合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防灾减灾等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迅速部署落实有关工作，及时公开工作进展情况，做好舆论引导。对各类政策性文件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督监管新闻信息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等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事项外，全部做到及时公开到位。今年，我区未发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的重大舆情。

3. 明确分工完善制度。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的管理，结合最新的职责分工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和经办人具体经办的职责，细化政务公开责任，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、各业务人员配合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整理、报送、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		
行政强制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体平稳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有：一是公开范围不够；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，完善信息公开申

请、审核、审批、公开一整套工作流程，做到依法全面公开。加大资金投入，加强信息公开相关设备的采购，进一步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作用的认识，提高工作人员主动性、自觉性。加强人员教育培训，虚心借鉴其他单位的工作经验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、工作实效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